

证券代码：873920

证券简称：睿鸿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江阴市香山路 112 号 21 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1日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20	睿鸿股份	2026年2月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并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6年2月11日09:30-10:00

(三) 登记地点：江阴市香山路112号21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庞丽，联系电话：0510-86257891，邮箱：li.pang@verycloud.cn。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护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单位：股）：

兹授权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对以下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并代表本人/本单位签署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意见类型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 请在议案名称所对应的三项表决意见中选择一项您同意的意见类型打“√”表明意见。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要回避的，不填写该议案表决意见，在备注栏中写明“回避”即可。
2. 多选、少选、不选、未签名、未提交表决票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表决票的，均作为“弃权”处理。

如本单位未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特此委托并授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盖章/签字）：_____
2026年 月 日